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

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 3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赎回选择期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若当日该基金交易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选择期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75%
30 日 ≤ T < 6 个月	0.50%
T ≥ 6 个月	0%

注：上表中，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赎回选择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4.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即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 1 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24 年 12 月 19 日止的集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5）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